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3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第三、第四款“按照权限审批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文件要求，此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县（市）区。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监测、监督和收费等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第三、第四款“按照权限审批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文件要求，此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县（市）区。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监测、监督和收费等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底14号） 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第四条第一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内贸流通过行政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核；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备案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而同意企业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977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977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电话号码：（0871）6778261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2020年2月份增加